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66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
被　　告　徐曉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雖辯稱原告之運費請求已罹於時效，然經計算原告主張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止，被告所積欠之運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7,450元（業經原告減縮後為請求）部分，原告之請求尚未罹於時效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洵屬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